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對於雇主可否解僱勞工，我國勞動基準法係採取所謂的「解僱事由法定主義」，而依同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將解僱區分為「裁員解僱」與「懲戒解僱」。請問：雇主得進行「裁員解僱」與「懲戒解僱」之具體事由包括那些？並請說明其內容。(25 分)
- 二、請問何謂「工資給付五原則」？請以我國勞動基準法中之相關規定加以說明。(25 分)
- 三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章之規定，要求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請問：
 - (一)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禁止之差別待遇，除了薪資之給付外，還包括了那些方面？(15 分)
 - (二)在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下有二項例外，分別為何？(10 分)
- 四、對於所謂的勞動基本權，或稱為勞動三權或同盟自由基本權。請問：
 - (一)其詳細內容為何？(10 分)
 - (二)在我國之勞動三法中，主要有那些規定是對於勞動三權的落實？又有那些規定有違反勞動三權之虞？(15 分)